

屯門旺賢街 12 號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設計及建造音樂室工程
招標文件

檔案編號：T21/22-02
2022 年 5 月

屯門旺賢街 12 號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設計及建造音樂室工程
招標文件

投標條件

屯門旺賢街 12 號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設計及建造音樂室工程
招標文件
檔案編號: T21/22-02

投標條件

1. 本招標文件包含以下文件:

- 1.1 投標條件 --- CT1 - CT3
- 1.2 投標表格 --- FT1 - FT2
- 1.3 合同條款 --- GCC1 - GCC26 & 附件 A
- 1.4 工程項目清單 --- SOR1 - SOR6
- 1.5 招標圖紙 --- 3 Pages
- 1.6 簡介會登記表格 --- 1 Page

2. 投標者回標時須以一式兩份提交以下文件, 並以一個信封密封

- 2.1 投標表格
- 2.2 工程項目清單
- 2.3 工程進度表
- 2.4 工程人員組織表
- 2.5 商業登記證
- 2.6 工程履歷
- 2.7 設計圖

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以信封密封交回以下地址的投標箱內: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屯門旺賢街 12 號校務處

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設計及建造音樂室工程投標文件 "

- 3. 所有報價, 包括所有硬件, 人工, 服務以及完成項目所需的其他成本和活動, 均應以港幣計算。任何未定價的項目均應視為包含在投標數字中。
- 4. 如對招標文件進行未經授權的更改或刪除, 投標者的標書或會不予考慮。

5. 投標人應核對摘要中的頁碼及檢查工程明細表的頁碼，如果發現任何缺失，重複或不明確的頁碼，則必須立即通知本校糾正。
如果投標人在發出後在招標書中發現真正的錯誤，他可以書面提請注意錯誤，並提出修正案，只要在截標之前收到修正案，該修正案可以被接受。
6. 投標人應於至少截標前 4 天前向本校提出任何疑問，本校僅向所有投標者提供書面答覆。此類信函將受其約束，並將成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如果投標人出於任何原因對招標文件中所含任何項目或圖形的確切含義存有疑問，則應如上所述提出質疑。
未能以上述方式查詢任何此類含義將被視為承包者接受，本校隨後的任何解釋均為最終解釋。
7. 如投標人或其職員與東灣莫羅瑞華學校有任何關係，須宣佈其關係。投標人或其職員不得就本次招標或有關貨品供應向東灣莫羅瑞華學校校董會成員或職員提供“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任何利益。如果發現投標人或其員工向任何校董會成員或員工提供任何利益，或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就本次招標行為構成犯罪，東灣莫羅瑞華學校可在不影響投標人對該行為的責任的情況下，宣佈投標人的投標無效，或終止有關合約，而投標人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8. 投標人不得向東灣莫羅瑞華學校以外的任何人傳達任何投標金額，通過與任何其他人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與任何其他人就他或該另一人是否應該或在東灣莫羅瑞華學校通知招標結果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競投或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他人勾結。投標人違反或不遵守本條款的，在不影響其對此類違約或不合規的責任，使令其投標無效。本條款不適用於對投標人與其投保人或經紀人的溝通嚴格保密，使投標人向其投保人或經紀人申請獲得保險投標，以在與投標人嚴格保密地計算其投標價格和通訊，以便在準備投標書時尋求協助。
9. 本校無義務接受最低投標，並保留接受投標人提交的全部或部分投標的權利。

10. 評標

為了促進公平的投標評估過程，並選擇最有利於學校的投標者，所有投標者都會經過以下投標評估。投標書的“價格部份”和“技術部份”的比例為 30/70，具體評估標準如下：

10.1 “價格部份”每個項目中引用的價格將用於價格評估。如果投標者未能按照“價格部份”的要求對任何項目提供其價格，則其投標將不予考慮。

10.2 “價格部份”分數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30 \times \frac{\text{最低投標價格}}{\text{該投標者的投標價格}}$$

10.3 “技術部份”分數將按照以下各項評估

項目	分類	最高技術分數
1	公司背景，相關工程紀錄，工程時間表及工程人員組織表	10
2	整體音樂室設計	20
3	音樂器材及物料建議書，保修期間服務	40

10.4 如技術部份分數低於 35 分，不論評分結果，該投標者的標書均不會被本校採納。

11. 投標人應將標書內容保密及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標書內容。

屯門旺賢街 12 號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設計及建造音樂室工程
招標文件

投標表格

投標表格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設計及建造音樂室工程投標

(投標公司)

(商業登記證號碼)

(有效日期)

致：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1. 我們檢視了東灣莫羅瑞華學校的現場環境，合約文件，招標圖紙及工程清單等後，謹此執行完整和按照招標文件的規定，以港幣_____ (HKD _____) 執行和按照招標文件的規定或根據相關合同條件完成全部工程。
2. 我們保證，如果我們被接受，則在收到東灣莫羅瑞華學校的命令之日起 7 天內開始工作，並按合同中規定的時間內完成並交付合同中包含的工程。
3. 我們同意接受由本招標書發出日起，直至截標後 90 天內，標書的條款對我們具有約束力。

4. 我們明白直到授予合同前，東灣莫羅瑞華學校並不打算在本次招標中建立任何合同關係，並且也沒有義務接受最低價。

_____ (簽名及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見證人簽名及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屯門旺賢街 12 號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設計及建造音樂室工程
招標文件

合約條款

合同條款

1. 釋義

1.1 物業管理人

“物業管理人”指向工地所在的處所提供屋邨、物業或設施管理服務的人士。

1.2 工程監督

“工程監督”指由發包方或合同監理委託，派駐在工地，在合同監理的指導下，巡視、檢查、核對及記錄本工程及工地上的任何資源、設施及活動的一位或多位人士。

1.3 承包商

”承包商”指合同協議點名的，被發包方委託按本合同進行及完成本工程的人士。

1.4 合同監理

1.4.1 “合同監理”指在合同協議點名的，被發包方委託的，代表發包方監理承包商進行本工程的人士。如果按合同條款要求要發出任何證書，合同監理須在合同雙方之間獨立及公平地行事。

1.4.2 如果合同協議點名為合同監理的人士的權力已被終止或已不再有能力行事，發包方須委託另一位承包商不會對他作出合理的反對的人士替任。該替任的合同監理不能不利於承包商地，推翻前任合同監理的任何關於質量或延長工期的簽證的有效性。

1.5 合同圖紙

“合同圖紙”指包括在招標文件內的招標圖紙，及由承包商製備、與投標一起提交及獲發包方在投標來往函件中明確接受為合同一部分的任何其他圖紙。

1.6 合同單價

1.6.1 ”合同單價”指工程項目清單填寫的或經投標來往函件修訂的單價。

1.6.2 合同單價視為包括所有人工費、物料費、施工機械費、間接費、現場管理費、公司管理費、利潤、稅金及為完成合同單價適用的工作項目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屬工作及責任的費用，並且不會因承包商計算合同單價有錯誤而調整。

1.7 合同規範

“合同規範”指包括在招標文件內的規範，及由承包商製備、與投標一起提交及獲發包方在投標來往函件中明確接受為本合同一部分的任何其他規範。

1.8 日及時期的計算

除非另有說明，“天”或“日”指公曆天。在計算天數時，1 天指 24 小時。在 1 天內指 24 小時內，不是指在當天內。“由某天開始”指以該天為第 1 天起計。“由某天後開始”指以該天之後一天為第 1 天起計。

1.9 保修完成證書

“保修完成證書”指承包商完成修補某工程分部他被通知要修補的缺陷時，由合同監理發出的證書。

1.10 發包方

“發包方”指合同協議點名的，委託承包商按本合同進行及完成本工程，及承諾會支付承包商執行本工程的人士。

1.11 免責風險

“免責風險”指：

- (a) 香港積極投入戰爭（無論是否已宣戰）、香港被入侵、恐怖份子在香港行動、香港發生內戰、叛亂、革命或軍事或奪權力量、香港發生暴動、騷亂或混亂（承包商或他應負責的任何人士的僱員之間的除外）的任何後果；
- (b) 合同監理提供或發包方或合同監理聘請的其他設計師提供的錯誤設計的任何直接後果；
- (c) 來自任何核燃料或來自核燃料燃燒產生的核廢料或來自任何爆炸性核裝置或其核部件的放射性有毒爆炸或其他危險性質造成的電離輻射或放射性污染；及
- (d) 飛機或其他飛行物體以音速或超音速飛行引致的壓力波。

1.12 可延期事件

- 1.12.1 “可延期事件”乃指就完成本工程的時間而言，其發生的風險由發包方承擔的事件。
“可延期事件”定義如下：

事件編碼	由於下列原因引致有延誤或干擾
A	不可抗力
B	惡劣天氣情況，即香港天文臺最接近工地的監測站在 24 小時（零時到零時）內錄得超過 20mm 的降雨量，及 / 或它們的後果（對本工程的進度有不利影響的）
C	8 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發出，及 / 或它的後果（對本工程進度有不利影響的）
D	非由承包商或他應負責的任何人士造成的火災、閃電、爆炸、洪水、水箱或儀器或水管爆破或溢出、地震、飛機及其他飛行物體或從它們墜下的物件
E	工程變更的進行或視為工程變更的事件的發生
F	按本合同內暫定款進行的工作大幅度增加，而該增幅不能從合同文件顯而易見的
G	進入工地的任何部分的日期有延遲，除非本合同對該延遲已有規定
H	其他承包商造成的延誤或干擾

I	政府部門延誤發出不屬於承包商應負責取得的批准或許可
J	政府部門不合理地延誤發出屬於承包商應負責取得的批准或許可，但如果拒絕發出該批准或許可乃由於承包商未有提交足夠的資料則不能視為不合理
K	任何工程分部的開工日有延遲，除非本合同對該延遲已有規定
L	按合同監理的要求，超過本合同規定的程度，暫時中止提供工地的全部或部分，而不是因承包商或承包商應負責的任何人士的違約行為或其他過失造成的
M	其他承包商造成的延誤或干擾
N	合同監理認為有充份的理由合理地給予承包商延長工期的特殊情況
O	發包方或發包方應負責的任何人士造成的妨礙行為、違約行為或其他過失

1.12.2 上述每項事件定義的範圍皆獨有使用。每項事件定義的刪除或範圍縮減皆不會擴大其餘未經修改的事件定義的範圍。

1.13 標題

合同協議內約章的標題或合同條款內條款的標題僅供識別，而不能解讀為限制或擴大標題下有關的約章或條款的適用範圍。

1.14 物料

“物料”指材料及貨物，並包括納入本工程的設備或機器。

1.15 可從承包商取回的款項

如果說明為發包方可從承包商取回的款項，它的金額可在合同總價扣除，並可在金額確定後從下期或以後發出的付款證書中扣除直至扣除全額為止。如果結算價扣除保修金後的餘額不足以抵扣尚未扣除的金額，未扣金額可作為承包商拖欠發包方的債項追討，它可從發包方在其他合同下應付給承包商的任何付款中抵扣。

1.16 可從發包方取回的款項

如果說明為承包商可從發包方取回的款項，它的金額可加在合同總價上，並在金額確定後加入下期或以後發出的付款證書中，除非發包方要求不調整合同總價而分開支付，並予以支付。

1.17 施工機械

“施工機械”指為進行本工程而用的施工機械、設備或機器。

1.18 工料測量師

1.18.1 “工料測量師”指在合同協議點名的，由發包方委託為本工程估值的人士。

1.18.2 如果合同協議點名為工料測量師的人士已被終止權力或已不再有能力行事，發包方須委託另一位承包商不會對他作出合理的反對的人士替任。

1.19 工程項目清單

“工程項目清單”指包括在合同文件內，供承包商顯示他的投標價的組成，並如此稱呼的文件。

1.20 其他承包商

“其他承包商”指由發包方委託，進行或提供與本工程有關但不屬於本工程一部分的工作、物料或服務的人士，但不包括按法定責任進行工作，並與發包方、承包商或他們應負責的任何人士沒有合同關係的任何法定承辦機構或公用事業公司。

1.21 工地

“工地”指在合同協議說明，會由發包方提供給承包商進行及完成本工程的永久部分或給承包商放置他的物料及現場臨時設施的一個或多個地方或空間，無論是否連接的，在平面或在立面的。

1.22 充份竣工證書

“充分竣工證書”指合同監理發出的證明承包商已完成某工程分部令到合同監理滿意的證書。

1.23 現場臨時設施

“現場臨時設施”包括所有為執行本工程而在工地臨時提供的施工機械、工具、用品、安全帶、安全帽、安全器械、道路及行人路、跳板、爬梯、工作臺、棚架、挑篷、吊船、圍板、有蓋走道、圍網、開口、龍門、封板、圍欄、油布、水平安全網、安全圍網，工地辦公室、工房及儲存間、衛生設施、排污、電話、水及電力供應、照明、指示及警告標誌、檔板及支撐、側撐、支柱、承托架、模板、垃圾箱、等。

1.24 工程變更

“工程變更”指合同監理指示的，對本合同原來規定的本工程的設計、質量或數量 或本工程進行的時間或方式的變更（加入、減出、代替、修改、更改、等），包括合同條款視為工程變更的其他事件。

2. 工地

2.1 工地的提供

2.1.1 發包方須按合同協議說明的進入日期提供相關的工地部分給承包商。工地提供乃指可讓承包商持續使用（但不是絕對佔有）工地部分來進行及完成本工程。承包商須容許及保護工地上當時合法的佔用者及使用者持續地使用工地上承包商不是即時需要進行本工程的地方。

2.1.2 承包商不能妨礙任何人士合法及持續地使用工地以外鄰近的土地及物業。

2.1.3 如果本合同說明工地的某部分是供絕對佔有的，承包商須在有關的進入日期開始接收該部分的工地並承擔對它保護的責任。

2.2 進入工地

2.2.1 如果進入工地需通過不受發包方控制的土地或物業，承包商須取得通道進出使用權。

2.2.2 如果進入工地乃需通過發包方控制的土地或物業，發包方須免費向承包商提供通道進出使用權，讓承包商在合同監理及承包商雙方同意的時間使用。就本條款而言，如果發包方為工地所在的場所的大業主或立案法團或物業管理人，在場所內的分別擁有或租用的個別單位（例如住宅單位、車位、辦公室、鋪位、工場、倉庫、諸如此類）視為受到發包方控制。在所有的其他情況下，在同一場所內不是由發包方擁有或租用的個別單位均不視為受到發包方控制。

2.2.3 除非本合同另有規定，進入工地或工地內施工位置的道路、行人路、橋樑、隧道、爬梯、貓梯、棚架（腳手架）、吊船等實物措施均由承包商安排。

2.2.4 進入及離开工地的出入口須在本合同繪述或說明的位置，或者，如果沒有特別繪述或說明，則須在合同監理確定的位置。有關的位置隨後為配合本工程的工序及進度而搬遷或更改大小，須獲合同監理批准，並由承包商自費執行。

2.2.5 承包商須遵守警方、其他政府部門及物業管理人關於出入口、道路的使用、貨車的停泊、諸如此類的相關條例或限制，並須提交所有必需的申請及支付所有必需的費用。

2.3 物業管理人的管理守則

2.3.1 承包商須遵守物業管理人關於工地所在的場所的日常操作及使用及關於在場所內進行維修或裝修工程的特別限制的管理守則。

2.3.2 任何進出及工時的限制，如果較物業管理人在本合同定標前已頒佈的更嚴謹及影響到本工程，則視為工程變更。

2.3.3 如果物業管理人要求在本工程開工前收取按金，承包商須向物業管理人支付該按金，並自行安排往後取回該押金。

2.4 通道的保護

承包商在合同期間須保護所有通道，並在不需時移走任何保護物及修復任何干擾。

2.5 工地外的場地

承包商須自行安排為進行本工程所需準備工作的工地外的地方或空間。

2.6 視察工地

2.6.1 承包商視為在訂立本合同前已到工地視察，使自己了解工地的位置、現場的一般情況、土壤類形（如果有地下工作）、進出限制、儲存空間、裝卸物料的限制、及其他可能影響他進行本工程的情況，並視為已在合同總價內充份考慮了所有該等限制及因素。

2.6.2 任何對工地情況漠視或誤解而引致的增加造價或延長工期的索賠皆不會獲得接納。

2.7 工地勘察及現況勘察報告

在本合同定標前可能向承包商提供的任何工地勘察或現況勘察報告須為全套報告。除此之外，有關報告的提供不代表發包方就該報告的準確性或全面性給予任何承諾，而該報告只視為純供承包商參考。

2.8 保修期內的通行

2.8.1 發包方須給予承包商為修補在保修期內發現的缺陷而需通往工地上特定地方的權利。承包商須局限自己在特定的地方並在該修補工作完成後離開工地。

2.8.2 如果有諸如吊船或升降工作台的現存設施可供發包方或受他控制的物業管理人日常使用，而該現存設施對保修工作有用處，則發包方須容許承包商使用該設施，但承包商須支付使用耗料的合理費用。在其他的情況下，承包商須自行提供保修所需的臨時設施。

3. 工程

3.1 定義

3.1.1 “本工程”乃包括：

- (a) 承包商按本合同需進行及完成的永久工程；
- (b) 進行及完成永久工程所需的臨時工程；
- (c) 承包商按本合同需進行及完成的服務；
- (d) 已移交給承包商的由發包方供應給承包商納入本工程的物料；
- (e) 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設計，如果此設計按規定為本工程的一部分；
- (f) 在本工程充份竣工後需進行的服務及保養；及
- (g) 保證及擔保的提供。

3.1.2 “本工程”不包括：

- (a) 發包方供應給承包商納入本工程的但尚未移交給承包商的物料；
- (b) 不符合本合同的物料或工藝或方法或工作；及
- (c) 承包商未有本合同授權而進行的工作或服務。

3.2 永久工程的設計

除非本合同另有規定或除非承包商已提供設計，在不違反以下第 3.3 條的前提下，本工程所需的永久工程的設計歸發包方負責，發包商須負責向承包商發出及解釋該設計。

3.3 設計的深化

3.3.1 如果合同圖紙或合同監理在本合同定標後發出的附加圖紙註明為“設計意念圖”，則有關圖紙須理解為只表示最後完成的工程所需的功能要求、主要構件的物料、佈置、位置、組態、控制尺寸、及大小限制。承包商須按合同圖紙及附加圖紙負責構成整個系統、裝置或配件的構件的詳細設計及物料的選用。

3.3.2 機電工程（視為包括給排水工程）的合同圖紙或合同監理在本合同定標後發出的附加圖紙須理解為示意及佈置設計圖，只表示了最後完成的工程所需的功能要求、主要部件的物料、佈置、位置、組態、控制尺寸、及大小。承包商須按本合同圖紙及附加圖紙負責系統構件的選用及安裝細節，以及管道、風管、電纜、電線的確切及協調的路線。

3.4 臨時工程的設計

除非本合同另有規定，本工程所需的臨時工程（不論合同圖紙是否已有繪述）的設計責任歸承包商。

3.5 承包商的設計須獲批准

3.5.1 承包商按本合同應負責的任何設計皆須在實施前提交給合同監理審核及批准。

3.5.2 承包商的設計須適合意圖達到的目的。合同監理的批准皆不能視為有關設計已適合目的。

3.6 承包商的另選建議

3.6.1 合同監理可以考慮承包商提出的設計、物料、工藝及方法上的另選建議，但合同監理有絕對權力決定是否批准，而合同監理無責任一定要考慮或批准任何另選建議，亦無責任提供不批准的理由。在未得合同監理書面批准前，不能使用另選建議。任何批准不會對合同總價或工期有影響，除非有關的影響在書面批准內說明，則該批准視為工程變更。在任何情況下，批准不會減低承包商在本合同的責任。

3.6.2 對在本合同內容許提出“獲准相等”的牌子或型號的物料或有多個牌子或型號供選擇的物料，承包商可建議與原來在本合同規定或建議的物料的類形、功能及質量相同的其他牌子或型號的物料給合同監理批准。如果其他牌子或型號的物料比原來在本合同規定或建議的物料的最便宜價不超過 10%，不需要扣減造價，否則須提出如何分享省下的成本。

4. 工期

4.1 合同的開始

本合同視為由發包方或其代表發出的通知承包商他獲得本工程中標之函件之日起生效及開始，不論合同協議於何時簽署。

4.2 開始的許可

承包商須於開始工地工作前或有關責任到期前，以較遲者為準，提交按法例規定應由承包商們提交的所有申請及繳交有關的費用。

4.3 工程的開始

承包商須在合同協議說明的有關開工日開始每個工程分部，並在合同協議說明的有關應竣工日或之前充分完成每個工程分部。

4.4 工作時間

承包商須遵守本合同或法例規定的工作日及工時的限制，並須向合同監理及政府有關部門申請在法例限制的時間外施工及承擔費用。

4.5 通知

- 4.5.1 引致或可能會引致本工程正常進度受到延誤或干擾或任何工程分部的完成受到延誤超過它現應竣工日的事件開始後，承包商須在切實可行的短時間內把有關的延誤或干擾通知合同監理。
- 4.5.2 該通知須詳細說明（按需要，以進度示意圖圖解）引致或可能會引致延誤或干擾的事件及實質情況、估計對進度延誤或干擾的程度、估計對竣工延誤的長度、及承包商是否認為該事件屬於第 1.12 條所列的可延期事件而他擁有權或可能得到工期延長。
- 4.5.3 在任何情況下，第 4.5.1 條要求的通知及第 4.5.2 條要求的更新通知不能遲於有關的工程分部的應竣工日或承包商之前申請延展的竣工日提交。
- 4.5.4 承包商完全遵照第 4.5.1 至 4.5.2 條的規定是他獲得工期延長的先決條件。
- 4.5.5 在考慮承包商應獲得多少工期延長時，合同監理及工料測量師可以只按承包商當時已提交了資料考慮，而沒有責任向承包商要求更多的資料。謹此澄清，承包商須負責他自己的未能提交、延誤提交或不充分提交通知或資料的後果。

4.6 延誤或干擾的減輕

承包商須持續地用他最大的努力去避免或減輕本工程的進度受到延誤或干擾（不論如何發生），及避免本工程的竣工受到延誤或再延誤。承包商用最大的努力並不同要求承包商加快本工程的進行以追回因可延期事件而引致的延誤。但是，承包商仍須做一切合理需要的事情以迅速地進行本工程。

4.7 工期影響的確定

- 4.7.1 在收到承包商在符合第 4.5.5 條的情況下按第 4.5 條提交的受到延誤或干擾的通知之後 14 天內，合同監理須通知承包商，他對於承包商在通知指出的可延期事件或可賠償事件已引致或可能引致相關工程分部進度延誤或干擾或竣工延誤的程度之意見。如果由於可延期事件使竣工延誤，合同監理須准予延期竣工，就相關工程分部定出較後的應竣工日，以彌補損失的工作時間。
- 4.7.2 如果因為在某工程分部應竣工日之後但在充分竣工前的延誤期內發生的可延期事件，合同監理准予延期竣工，他須把此項延期幅度加到之前准予延期的總時間上，以定出新的應竣工日，縱使可延期事件可能發生於新的應竣工日之後。
- 4.7.3 合同監理可於發出最後證書前的任何時間，因為有進一步的證據，而檢討他按第 4.7.1 條作出的關於工期影響的意見及調整之前准予的任何延期，但不能縮短之前准予的延期，除非之前准予的延期是基於承包商提供的不實資料。

4.8 造價影響的估值

- 4.8.1 收到承包商經濟索賠及合同監理對工期影響的意見後 14 天內，工料測量師須就可賠償給承包商的任何直接損失及 / 或支出的金額進行估值，給合同監理簽證。該不時評估到的金額須加入合同總價內及計入下期付款證書內。
- 4.8.2 工料測量師可於發出最後證書前的任何時間，因為有進一步的證據，而檢討及調整他按第 4.8.1 條作出的關於造價影響的估值意見。因此而作出的調整須在下期付款證書反映。

4.9 誤期竣工的賠償

如果任何工程分部不能於應竣工日或已延展的應竣工日之前竣工，則發包方可按合同協議說明的相關的誤期竣工算定賠償率，就該工程分部的延遲竣工時期，計算算定賠償額，向承包商追討。如果合同協議無特別說明賠償率，則發包方可就誤期竣工追討非算定賠償額。

4.10 充份竣工

4.10.1 當某工程分部內全部工程已完成，它的地方已清潔整齊而承包商的現場臨時設施已從該處撤走致合同監理滿意的程度，及它隨時可交付給發包方時（本合同特別規定要於充份竣工後才進行的工作或服務，及對該工程分部的佔用、使用或運作並非必要的零星工作除外），則該工程分部視為已充份竣工。

4.10.2 如果承包商認為某工程分部即將充份竣工，他須合理地提前通知合同監理，邀請進行竣工驗收。合同監理須進行驗收及通知承包商是否有充份竣工必需的但未完成的工作。承包商須完成未完成的工作，適當時邀請合同監理再驗收，從該工程分部的地方撤走（須符合第 4.10.3 條），及令地方清潔整齊並可隨時交付給發包方。如果合同監理滿意充份竣工的狀態已達到，他須向承包商發出充份竣工證明書以確認有關事實及日期。承包商須在之後 14 天內交付該工程分部。

4.10.3 於充份竣工後，承包商可在工地內某些指定讓他放置現場臨時設施並且其他人不需立即佔用或使用的地方，逗留較長時間，直到合同監理發出從該地方撤走的指示後 7 天。

5. 合同基礎

5.1 合同文件的釋義

5.1.1 合同文件的各個部分乃互為補充的，並須盡可能整體地釋義。

5.1.2 合同文件的各部分如果有矛盾，用作釋義的優先次序如下：

- (a) 合同協議；
- (b) 投標來往函件；
- (c) 投標表格或投標書；
- (d) 工程項目清單；
- (e) 合同條款；及
- (f) 合同圖紙。

5.1.3 在不違反第 5.1.2 條的前提下，較後時間發出的文件為優先，特殊規範較一般規範優先，詳細的圖紙較大範圍圖紙優先，特別為本工程製備的規範及圖紙較標準的規範及圖紙優先。

5.1.4 本合同定標前所交換的其他文件不能作為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影響合同文件的含意及釋義，除非獲得合同雙方書面同意。

5.2 差異及分歧的澄清

如果承包商發現合同文件各個部分之內或之間有任何差異或分歧，他須立即把該差異或分歧以書面通知合同監理，合同監理須發出澄清的指示。

5.3 補充資料

合同監理須在承包商提出時，或可自行主動，發出補充圖紙或規範以詳述合同文件。

5.4 合同文件及補充資料的副本份數

5.4.1 承包商可免費享有已簽署及無簽署的合同文件各一份。

5.4.2 承包商可免費享有補充圖紙或規範各兩套。

5.5 指示

5.5.1 合同監理可就本工程之任何事宜向承包商發出指示。承包商須立即遵從由合同監理向他發出的所有指示。如果承包商未能遵從合同監理的指示，則合同監理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承包商遵從該指示。如果承包商未能在收到該要求遵從指示的通知後7天內遵從有關的指示，發包方可不作進一步通知，便聘用及支付其他人士進行落實有關指示內容之任何工作，而發包方可向承包商取回該聘用所招致的所有額外費用。

5.5.2 合同監理發出的所有指示均須以書面發出。任何口頭發出的指示須由合同監理在2天內以書面確認，否則有關的口頭指示將不具效力。

5.5.3 承包商須維持一有效率的組織以使合同監理所發出的一切指示能即時傳送至工地。承包商應只從合同監理或獲他書面授權的代表處接收指示。

5.5.4 承包商須把合同監理或獲他授權的代表發給他或他的總管之全部指示寫在專門日記中，記錄所要求的工作，並即日取得合同監理或獲他授權的代表在有關記錄簽名。

5.5.5 若發包方、他的工程顧問或工程監督要求，承包商須允許他們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上述日記。

5.6 工地上的文件

5.6.1 承包商須把一整套的合同圖紙及合同規範連同工程開始後簽發的一切指示及補充或增加的圖紙或規範存放在工地。這些文件須隨時供發包方、他的工程顧問及工程監督查閱參考。

5.6.2 圖紙須固定在硬紙板上或用其他適宜的方式整齊及有條理地存放。

5.7 圖紙的使用

5.7.1 於任何情況下，圖紙上標示的尺寸須優先使用而不是用比例尺去量度。

5.7.2 承包商須覆核以電子傳送的圖紙所標明的比例是否準確及在用比例尺去量度時作出適當的調整。

6. 價款

6.1 總價承包合同

當合同協議所說明的合同類型為“總價承包合同”時，合同協議所說明的合同總價視為已包括了要完成本合同原本所描述的本工程所必需的所有的費用。此合同總價將不進行調整，除非是因為工程變更或暫定數量或暫定款的調整或本合同允許或規定的其他調整。

6.2 重新計量合同

當合同協議所說明的合同類型為“重新計量合同”時，合同協議所說明的合同總價視為暫定的，最終須按妥善進行的工作重新計量及按合同單價計價來重新計算，並只能作本合同允許或規定的其他調整。

6.3 純單價承包合同

當合同協議所說明的合同類型為“純單價承包合同”時，合同總價最終須根據竣工記錄按妥善進行的工作（不包括未經授權的工作）重新計量及按合同單價計價來計算，並只能作本合同允許或規定的其他調整。

6.4 不因人工及物價升降而調整

合同總價不會因人工及物價或貨幣匯率的升降而調整。

6.5 算術錯誤

合同協議所說明的原合同總價計算時，數量乘單價取得合價、加起合價取得每頁或每部分總價、或轉承數字時所犯的算術錯誤，一概視為已獲合同雙方接納，不再調整合同總價。

6.6 總價承包合同的工程量

6.6.1 當合同協議所說明的合同類型為“總價承包合同”時，下列條文適用：

- (a) 無論在工程項目清單或合同文件其他部分內所說明的本工程的工程量是由發包方或承包商估計的，該等工程量都視為由承包商按合同圖紙及合同規範估計的；
- (b) 承包商已在合同總價預計了進行合同圖紙所繪述或合同規範所說明的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工程量；及
- (c) 除第 6.6.2 條外及說明暫定的項目的數量外，工程量及合同總價皆不會因為工程量及它們的說明與合同圖紙及 / 或合同規範按下述定義的工程量計算規則計得的有所差異而調整。

6.6.2 如果

- (a) 合同協議說明本第 6.6.2 條適用於本合同；及
- (b) 合同監理確定工程量及它們的說明的確與合同圖紙及 / 或合同規範按下述定義的工程量計算規則計得的有所差異，而該工程量及它們的說明須予以更正以吻合進行本工程實際所需，

則該更正視為工程變更。

6.7 暫定數量

於工程項目清單內或其他包括在投標來往函件內的合同總價組成內說明為“暫定”的項目的數量，須於相關的工作完成後，按竣工紀錄重新計量（不包括未經授權而施工的工作）及須以合同單價計價。暫定數量只會視為估計量，而發包方不會就它們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合同單價乃固定的，不能因為最終數量與暫定數量有差異而調整¹。

6.8 工程量計算規則

6.8.1 工程項目清單內或其他包括在投標來往函件內的合同總價組成內的數量，視為已按合同規範內的開辦經營要求部分或有關文件的序言條文所說明的工程量計算規則計算，除非在文件內的個別項目說明寫明了有不同的計算規則，則項目說明內的規則為優先。在結算時須沿用同樣的工程量計算規則。

6.8.2 如果某工作已計量的項目較工程量計算規則所要求的為多（但不重複），在結算時須沿用編訂投標文件時所採用的計算規則。

6.8.3 對於第 6.6.2 條不適用的總價承包合同，如果某工作已計量的項目較工程量計算規則所要求的為少，沒有計量的項目的費用視為已包含在其他的合同單價內，該計量遺漏視為工程量計算規則的修訂，在結算時須沿用因此而修訂的工程量計算規則。

6.8.4 如果第 6.8.1 條所指的各文件沒有說明所採用的工程量計算規則，則沿用招標文件所說明或合理地顯示出的工程量計算規則，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所有數量須以固定在位的淨工程量來計算，不計算損耗及按面積計算的工作的搭接；及
- (b) 合同圖紙有繪述或合同規範有說明，但沒有在文件內分開計量的輔助項目，在計算工程變更時不能分開計量，除非工程變更令到輔助項目與主體項目的比例改變。

6.9 暫定款

合同監理可以就工程項目清單內或其他包括在投標來往函件內的合同總價組成內說明為“暫定款”的款項的使用發出指示。有關工作須按下述的計價規則進行估值。在結算時，合同總價須扣除暫定款而加入該估值。

6.10 暫定成本單價

6.10.1 如果工程項目清單內或其他包括在投標來往函件內的合同總價組成內的某項目的說明包含有送抵工地的“暫定成本單價”，則該暫定成本單價乃該項目的主體物料送抵工地的暫時預估的供應單價而已，而該項目的合同單價視為已附加包括所有的損耗、安裝、所需的所有輔助材料（例如打底及接縫的水泥沙漿及諸如此類的項目）、利潤及管理費。

6.10.2 如果暫定成本單價說明為給供應及固定 / 安裝 / 應用的，則該暫時預估乃該項目的自選專業分包商收取的供應及安裝的單價，而該項目的合同單價視為已附加承包商的利潤及管理費。

6.10.3 在結算時，合同單價須按暫定成本單價與實際的成本單價的淨差額來作出調整，並須套用於該項目固定、安裝或應用在位的淨工程量上，不包括損耗。

6.11 工程變更

合同監理可不時發出指示，要求進行工程變更。所有工程變更須按下述的計價規則進行估值，而合同總價須相應調整。工作的估價並非承包商執行工作的先決條件。

6.12 工程變更及暫定款項目計價規則

工程變更及承包商所進行的暫定款所涵概的工作須由工料測量師按下述的“計價規則”進行估值：

- (a) 合同單價須用於與它們所適用的工作的性質相同或相似及在相同或相似的條件下進行的工作之計價。
- (b) 如果工作與合同單價適用的工作的性質不相同或不相似或不在相同或相似的條件下進行，須採用“換算單價”。換算單價乃採用可相比的工作的合同單價為基礎，按性質或條件的相差構成的成本差異作出調整，另加上相關合同單價所採用的利潤及管理費的百分率。
- (c) 合同單價須用於從本合同刪減的工作之計價。
- (d) 如果工作的刪減大幅度地改變了餘下的工作的性質或進行的條件，則餘下的工作須按上述 (b) 段計價。
- (e) 如果沒有合同單價可作為合理基礎去計價，則須採用“打星單價”。打星單價乃參照市場價，包括其他可相比的工程的單價，考慮了工作在本合同下進行的特性及條件而合理地調整，或者，按基本原則，按實際成本加上合同單價大部份所採用的利潤及管理費的百分率。
- (f) 如果就合同單價大部份所採用的利潤及管理費的百分率有任何異議，採用 15% 加於直接工人、物料及機械的成本上。如果工作是分包的，則採用 10% 加於分包價上。
- (g) 如果預見將會進行的工作不能恰當地計量或以合同單價計價，合同監理可以而承包商必須建議工作按點工計價，按此，工人及施工機械的使用時間或恰當的等待時間及物料的使用量或恰當的損耗量須由承包商記錄並由工程監督或其他獲發包方或合同監理授權的現場代表加簽。雖然可能提過建議，合同監理及承包商須同意才能按點工計價。
- (h) 點工計價的工人及施工機械須按本合同記載或規定的點工單價計算，如本合同未有記載或規定計價時，則按工料測量師所釐定的合理單價計算。點工計價的物料須按直到安裝後承包商所產生的淨成本加上 15% 的利潤及管理費計價。

6.13 承包商索賠

6.13.1 在不違反第 6.13.2 條的前提下，下列均不屬於工程變更，並且不會影響造價：

- (a) 因應合同監理的意見對承包商提交的文件例如圖紙、樣品、產品說明書的修改；或
- (b) 合同監理發出的特別說明不增加造價的任何書面指示。

6.13.2 若承包商認為遵從第 6.13.1(a) 或 (b) 條構成工程變更，承包商須在收到有關意見或指示後立即書面通知合同監理要求澄清。

6.13.3 若承包商未能在收到該意見或指示後合理時間內要求澄清，則視為認可該遵從不構成工程變更。

6.14 發票、收據等

當合同監理要求時，承包商須提交證明物料或分包人工費的所有發票、憑證、收據的正本及一份影印副本。正本須在驗證影印副本後交回承包商。

6.15 付款

- 6.15.1 本工程開始後，直至每一期充分竣工後，承包商須向合同監理及工料測量師提交付款申請，並抄送一份給發包方。
- 6.15.2 工料測量師須檢查、修正或核對付款申請，並向合同監理建議應付的淨金額，而合同監理可從中扣除不符合本合同的工作或物料的金額，並須在收到付款申請後7天向發包方發出付款證書證明應付的淨金額（如有），同時抄送一份給承包商。
- 6.15.3 承包商須按付款證書證明的應付金額向發包方提交發票，而發包方須在合同協議規定的付款寬限期內支付發票要求的付款證書證明的應付金額。
- 6.15.4 按付款證書應予支付給承包商的淨金額，須通過先計出下列（a）段的累計估值，然後按下列（b）至（c）段作出扣減或增加而計算：
- (a) 本工程的總估值，即截至承包商有關的付款申請日為止，送抵工地的物料及部分或全部完成的工作的總估值，不包括發包方供應的物料及不符合本合同的物料或工作，但要考慮第 6.16.1 條（a）至（j）所列項目的影響；
 - (b) 扣減承包商按本合同或其他依據應予支付給發包方的任何其他款項，包括算定賠償；及
 - (c) 扣減之前已支付給承包商的總額。
- 6.15.5 在最終證書前的任何付款證書計入了物料或工作，不能作為有關物料及工作已符合本合同規定的證據。
- 6.15.6 付款證書的計算只是約數，每次按估值時所取得的最新資料計算，不受以前的付款證書計算所使用的資料限制或影響。

6.16 結算

- 6.16.1 “結算”乃考慮了下列各項的應付給承包商的結算價的計算匯總：
- (a) 如果是純單價合同時，按第 6.3 條所說為最終數量計量及計價；
 - (b) 如果是總價承包合同或重新計量合同時，按第 6.8 條的暫定數量的調整；
 - (c) 按第 6.10 條的暫定款的調整；
 - (d) 按第 6.11 條的暫定成本單價的調整；
 - (e) 按第 6.12 條的工程變更引致的調整；
 - (f) 按第 4.10 條的任何直接損失及支出的金額的增加；
 - (g) 按第 7.6.3 及第 7.6.4 條的因未能修補缺陷的扣減；
 - (h) 按第 10.6 條的因承包商未有投保的扣減或因發包方未有投保的增加；
 - (i) 如果發包方如此要求，按第 4.9 條的算定賠償的扣減；及
 - (j) 本合同規定的對合同總價的其他增加或扣減。

- 6.16.2 在整個工程竣工後 3 個月內，承包商須把他按本合同計算的建議的結算，連同所有事實證據及相關的計算細節，提交給合同監理及工料測量師審核。工料測量師有權徵詢合同監理及發包方取得可能影響到結算計算的事實證據，並須在切實可行的短時間內把他的結算稿給承包商同意。在承包商沒有提交的情況下，工料測量師可基於他可得到的資料計算結算，並向承包商發出以取得同意。承包商及工料測量師須不時就結算細節進行討論及達成協議，並須盡快在保修完成證書發出後 1 個月內同意整份結算。
- 6.16.3 經同意的結算視為已把影響結算的計算及達成協議時已知的所有因素納入考慮範圍，惟不會影響第 6.16.1(g) 條未有考慮的承包商對修補缺陷的責任及承包商要完成結算已包括但於當時仍未完成的工作之責任。
- 6.16.4 如果工料測量師認為他已考慮了承包商的所有申述，惟仍未能取得承包商之同意，他可向承包商發出單方結算並作此聲明。
- 6.16.5 承包商編訂結算所引致的費用視為已計入合同總價內。
- 6.17 最終證書
- 6.17.1 在最後的工程分部的保修完成證書發出後14 天內，或在整個結算已協議後14 天內，或在單方結算已發出 1 個月後，以較後時間為準，合同監理須發出最終證書。
- 6.17.2 最終證書須說明：
- (a) 按第 6.16 條的協議的或單方的結算所說明的結算總價，但可就結算協議後或單方發出後才知道的因素作出本合同授權的調整；
 - (b) 之前已支付給承包商的總額；及
 - (c) 第 6.17.2(a) 及 6.17.2(b) 條所指的金額的相差額，按情而定，是應支付給承包商的或是發包方的。
- 6.17.3 第 6.17.2(c) 條所指的相差金額，按情而定，乃發包方須支付給承包商，或承包須支付給發包方的債項，須在最終證書發出日起計的合同協議說明的付款寬限期內償還，除非合同一方表示對最終證書有異議，並在不遲於付款到期日的時間通知了另一方要按第 12 條解決爭議。
- 6.17.4 除了合同一方按第 6.17.3 條通知了有異議的事宜外，最終證書的發出須理解為發包方接受承包商進行的本工程已使他滿意，而合同雙方的合約責任亦在最終證書發出時終止，除了要支付簽證了應予最後支付的金額的責任、在結算時未有發現的隱蔽性缺陷的責任、或任何因賄賂行為、欺詐、不誠實或欺詐性隱瞞而受到影響的事宜。

7. 質量

7.1 質量責任

承包商須對工地運作、施工方法及所有工作（不論完成與否）的穩定性、安全性及質量負全責，但免責風險導致的損失或破壞則除外。

7.2 物料、工藝及方法須符合本合同

7.2.1 本工程的進行、測試及檢查必須使用圖紙所繪述或規範或工程項目清單所說明的物料、工藝及方法，並符合本合同的整體規定。

7.2.2 如果任何規定的物料不能採購得到，承包商須提交另選建議，給合同監理批准。

7.3 批准

本合同注明必須由合同監理審核或批准的所有項目，須由承包商於使用該項目的適當時間提交給合同監理審核或批准，而在合同監理審核或批准並以書面確認前，該項目不得用於本工程。合同監理作出的批准、不批准或修訂建議，在任何方面均不會減低承包商在本合同所承擔的責任。

7.4 物料樣品

7.4.1 如果在本合同定標時，承包商提交的物料樣品已獲合同監理批准，該等物料樣品須作為其後驗收物料或工藝的標準。

7.4.2 如果在本合同定標時，物料樣品未獲批准，承包商須在訂購物料或展開工作前，免費提交物料樣品及產品說明書，以供批准。獲批准的物料樣品必須存放於工地，作為其後驗收物料或工藝的標準。

7.5 測試及檢查

7.5.1 承包商須進行本合同規定的所有測試及檢查，或（如有規定）安排由合同監理批准的獨立人士進行，並承擔一切費用，除非已為有關的測試及檢查預留暫定數量或暫定款。測試及檢查報告的副本須在測試及檢查後盡快提交給合同監理。

7.5.2 合同監理可發出指示，要求承包商就已完成工作進行本合同規定以外的額外測試及檢查，而有關費用（包括事後修復費用）須由發包方承擔。但是，如果額外測試或檢查顯示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的規定，則有關的費用（包括事後修復費用及修補其他工作的費用）須由承包商承擔。

7.5.3 承包商須在工作掩蔽前提前不少於 24 小時通知合同監理，讓合同監理檢查有關工作。如果合同監理沒有檢查，承包商可自行檢查及掩蔽。如果合同監理要求揭開已被掩蔽的工作以作檢查，承包商須揭開該工作。該檢查的所有費用由發包方承擔，除非檢查後發現工作不符合本合同，則費用由承包商承擔。

7.5.4 如果承包商未能按第 7.5.3 條的規定發出通知，合同監理仍可要求檢查相關的工作，而該檢查的所有費用須由承包商承擔。

7.6 保修責任

- 7.6.1 保修期屆滿前，承包商須主動或在合同監理指示時，自費更換或修補於任何時候被發現不符合本合同的物料或工作。
- 7.6.2 在不遲於保修期屆滿後14 天的任何時間，合同監理可向承包商發出一張或多張缺陷清單，讓承包商跟進修補。承包商須按合同監理指示的各個合理時間內（如無指示，則在接獲清單的合理時間內），修補缺陷清單內的所有缺陷。
- 7.6.3 如果承包商未能在上述的合理時間內修補缺陷，合同監理可向承包商發出書面通知，表示發包方有意聘用他人修補通知內所指明的缺陷，而費用由承包商承擔。如果承包商在其後 7 天內仍沒有展開修補缺陷的工作，或承包商其後未能持續不懈地進行修補缺陷的工作，則發包方有權聘用他人修補缺陷，並從承包商取回因此而蒙受的額外費用。
- 7.6.4 合同監理可指示承包商不必修補合同監理發出的缺陷清單內的某些或全部的缺陷，在此情況下，合同總價須就有關的缺陷予以合理的扣減。
- 7.6.5 保修期屆滿而缺陷清單內的缺陷已修補到使他滿意後，合同監理須向承包商發出保修完成證書以資證明。每一工程分部須有個別的保修完成證書。
- 7.6.6 某工程分部的保修完成證書的發出，可解除承包商對保修完成證書發出前明顯地可以發現的該工程分部的缺陷的進一步修補責任，但這並不影響承包商在保證及擔保下的責任，或影響發包方按本合同或法律應有的關於缺陷的工作或其他違約事宜的權利及補救。

8. 承包商的文件

8.1 製配圖

承包商須提交他根據本合同需製作的所有製配圖及其他圖紙，讓合同監理有充足時間批准，確保不會導致本工程延誤。

8.2 施工方案及進度計劃

- 8.2.1 在本合同定標後7 天內，承包商須提交他建議的施工方案及進度計劃，表示他意向的進行本工程的時間、方法、階段及次序，給合同監理審核及批准。承包商須按獲批准的施工方案及進度計劃進行本工程。
- 8.2.2 在本合同期間，如果合同監理認為，因為特殊的情況，獲批准的施工方案及進度計劃值得或必需修改，則承包商須按合同監理的要求修改施工方案及進度計劃，並在合同監理通知需要修改後7 天之內提交已修改的施工方案及進度計劃。
- 8.2.3 施工方案及進度計劃（包括修訂）向合同監理的提交及獲批准，不會免除承包商在本合同的任何職務或責任。
- 8.2.4 如果工地上有工程監督或發包方的其他獲授權代表，進度報告須在提交給合同監理前提交給該工程監督或發包方代表核對及簽署。

8.3 竣工記錄

於工程分部充份竣工後 14 天內，承包商須按規定提交竣工記錄的印件 2 套及儲在適當媒體的電子檔案 1 套給發包方使用，並須根據相關法例或其他規定提交額外的竣工記錄。若在保修期內有工程變更，竣工紀錄須在工程變更進行後盡快予以修改及提交。

9. 一般責任

9.1 法定責任

9.1.1 承包商必須遵從政府或法定承辦機構或公用事業公司的適用於本工程的所有條例、規例、規則或命令，及提交所需的所有通知及申請，並繳交法定要求繳交的任何費用、收費或稅款，但是法定應由發包方繳交的任何費用、收費或稅款除外。

9.1.2 如果合同一方代另一方繳交了費用、收費或稅款，付款方可從責任方取回有關款項另加 10% 作為行政費，而本合同內履行有關責任的價款不變。

9.1.3 如果承包商認為有需要改動本工程以符合任何法例規定，則須書面說明改動的地方，通知合同監理。如果承包商在合同監理收到該書面通知後 7 天之內還未收到合同監理的指示，他須展開該改動，這視為工程變更。

9.2 知識產權

所有工作的價款視為已包括進行本工程需要的設計或深化設計（承包商負責的）、物料、施工機械、方法或任何其他事物而使用到的知識產權所涉及的合法要求的所有專利權使用費、許可證費用或其他款項。承包商須保障發包方免受侵犯或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

9.3 轉讓

未得發包方書面同意，承包商不可轉讓本合同。

9.4 工程的保護

除了免責風險所引致的損失或破壞外，任何工程分部開始後，直至該工程分部充分竣工後 14 天，或直至承包商的僱用（不管是否有效）終止後 14 天，以較早者為準，承包商須就該工程分部所包括的工作、由承包商或他應負責的任何人士供應予以納入於工作的物料、及發包方供應並交付給承包商或他應負責的任何人士予以納入於工作的物料，承擔保護責任。

9.5 人身及財產的損傷及對發包方的保障

在不影響第 9.4 條的同時，承包商須負責及保障發包方免受與下列事宜有關的任何申索或法律程序引起的任何破壞、支出、責任或損失：

- (a) 因進行本工程而引起、或期間發生、或導致的任何人身損傷、疾病或死亡，不論是發生於工地內或外，但發包方或他應負責的任何人士的行為或疏忽所引致的除外；及
- (b) 因進行本工程而引起、或期間發生、或導致的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損失或破壞，不論是發生於工地內或外，只要是承包商或他應負責的任何人士的違約或其他過失所引致的。

9.6 提供一切必需的

承包商須提供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人力、物料、現場臨時設施及工地及公司的管理服務。

9.7 人力及現場管理班子

9.7.1 承包商提供的人力須有足夠數量、從事適當工種、熟練及勝任各自的職務，由包括有管工、監工、統籌員、安全主任等人士的現場管理班子管理，並由全職派駐現場、獲授權及能夠與合同監理溝通、接受指示、及有能力管理本工程的工地經理所領導。

9.7.2 聘用於本工程的人士須為在香港可合法聘用的人士。他們不能在工地住宿，但獲合同監理批准的看更除外。他們須獲得妥善配備各項工具、安全帶、安全帽、安全用具，並須穿著合適制服及配戴證件。非法移民不能被准許進入工地。

9.7.3 合同監理可要求以合適的替補人士取代他認為行為失當、不勝任或疏於職守的受聘於本工程的任何人士，而無需增加本合同的造價及工期。

9.8 現場臨時設施

承包商提供的現場臨時設施必須充足及合乎意向用途、安全穩固、構成最小的滋擾、放置於合同監理批准的位置、以最少的停工時間進行定期保養及維修至良好的狀態、配合本工程進度及要求而作需要的遷移、及在不再需要時移離工地。

9.9 開線定位

承包商須確保本工程乃於合同圖紙或本合同定標後合同監理發出的附加圖紙所繪述的正確位置上施工。承包商須正確地為本工程定出定位線及水平，及在合同監理要求時向合同監理提供儀器來覆核定位線及水平或竣工後的位置。該覆核不會免除承包商必須於正確位置上施工的責任。

9.10 清潔及整齊

承包商須時刻保持工地及本工程清潔及整齊並積存最少的垃圾。

9.11 保護

在不影響第 9.4 及 9.5 條的同時，承包商須採取每一謹慎及安全的防範措施，以保護（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之）所有人士及財產，免因進行本工程，而引致損傷、疾病、死亡、損失、破壞、滋擾、火災危險、等：

- (a) 工地內所有工人或其他人士；
- (b) 工地鄰近所有佔用人或使用人；
- (c) 公眾人士；
- (d) 本工程、準備納入於本工程的物料、用於本工程的施工機械或臨時建築物；
- (e) 工地內不受本合同改動之原有建築物、裝飾、裝置及建築設備、機電系統；
- (f) 道路、裝卸地點、臨時泊車位、行人路、走廊、樓梯及工地內或工地座落的處所內通行的升降機；
- (g) 工地座落之處所；
- (h) 毗鄰財產；
- (i) 公眾財產、公用道路及行人路；
- (j) 公用事業公司之財產；及
- (k) 原有樹木及灌木。

9.12 訪客

承包商不得允許工地上有未經批准的訪客。他須在工地存放一本訪客登記簿及提供訪客用安全帽。

9.13 防止賄賂罪行

承包商不能提供、給予或答應給予任何人士任何《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任何形式的賄款、佣金、饋贈、貸款或利益作為誘使或報酬，去做或不做或已做或已不做任何與執行本合同或發包方其他合同的行動、或表示或不表示對與本合同或發包方其他合同有關的人士喜愛或不喜愛。任何人士得到承包商的事前授權或事後默許對上述罪行的觸犯視為承包商的過失。承包商須採取所有必需的措施確保他的僱員、代理人、分包商、供應商及承包商應負責的任何其他人士遵從前述的規定。

10. 保險及履約保證

10.1 僱員補償保險

10.1.1 承包商須按照《僱員補償條例》，以承包商及其各層分包商為“被保承包商”及發包方及物業管理人為“委託人”的名義，聯名投購及維持僱員補償保險，以保障他們任何一位由於他們任何一位所僱用之任何僱員，在整個施工、保修及 / 或保養期內因受僱於本工程上或本合同相關工作不論是在工地內或外或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疾病而引致死亡或身體損傷所引致的法律責任、費用及索賠。

10.1.2 承包商一經知任何僱員、自僱人士或獨資經營人士，受僱於或參與本工程或本合同相關工作遭遇意外或疾病而引致死亡或身體損傷，則不論該死亡或身體損傷會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責任，須按條例訂明的方式通知勞工處處長，同時把副本給合同監理及承保人。

10.2 工程一切險及第三者責任險

10.2.1 合同協議說明要負責投保工程一切險及第三者責任險的一方須以承包商、合同規範說明的其他承包商及各人的各層分包商為“被保承包商”及發包方及物業管理人為“委託人”的名義，聯名投保及維持該保險。

10.2.2 保險的物質損壞保險部分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被保險的財產須包括本合同下之本工程、其他承包商之工程、由發包方供應以納入本工程內的物料，並包括臨時工程及所有被送到被保險的財產上或鄰近供它們使用的未安裝物料（但不包括被保承包商擁有或租用的施工機械及臨時建築物）。
- (b) 它須保障被保險財產的任何部分在施工期間直至該部分充分竣工後 14 天的實物損失或破壞，不論委託方或其他人士在充分竣工前是否已使用或佔用該財產，並保障該財產在保修及 / 或保養期內，因竣工前施工期間發生的原因，或因被保險人任何一員在執行保修或尚欠的工作時所造成的損失或破壞。
- (c) 投保額須相等於被保險的財產重置的全費，加上：
 - (i) 合同協議所說明的重置時的顧問費百分率，以支付損失或破壞後需重置受保財產所引致的建築師、測量師及工程師的收費及支出，但不包括準備索賠的費用；及
 - (ii) 以不低於合同協議所說明的殘廢清理費的金額，支付被保險人獲承保人同意的拆除及清走被保險財產一個或多個部分被保險保障的危害損毀或破壞所造成的殘廢。
- (d) 它須包含有一漲價條款，以保障被保險財產的重置費用可能會按合同協議所說明的百分率增加。

10.2.3 保險的第三者責任險部分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它須保障任何或全部被保險人因為履行本工程及其他承包商的工程發生下列事宜所引致的法律責任、費用及索賠：
 - (i) 任何人士蒙受的意外死亡、身體損傷、不適或疾病，但被保承包商的僱員除外；
 - (ii) 實物財產的意外損失或破壞，但那些受保於物質損壞保險部分的則除外至充分竣工後 14 天為止；
 - (iii) 不動產或個人財產的損失或破壞，包括因下塌、下陷、震動、支撐減弱或移除或地下水下降所引致的財產、土地或樓宇的破壞；
 - (iv) 任何由被保承包商負責保護、保管或控制的委託方所擁有的任何樓宇、結構或財產（或者，此（iv）段可以由保險的物質損壞保險部分予以保障）；及
 - (v) 委託人的任何偶然到訪工地的僱員蒙受的意外死亡、身體損傷、不適或疾病。
- (b) 它須在整個施工、保修及 / 或保養期內維持有效。
- (c) 它須有一“交叉責任”條款，視任何或所有的被保險人為分別及獨立的被保險人，並說明承保人同意放棄承保人可能有的代位追討任何被保險人的權利。
- (d) 賠償限額不能低於合同協議所說明的金額。

10.2.4 每次損失或破壞事故的免賠額不能高於合同協議所說明的相關的金額或損失或破壞的百分率，以較高者為準。

10.2.5 如果承包商認為，上述保險的承保範圍不足以承保其合同或法律責任，並要求增加承保範圍或減低免賠額，則因而需繳付的額外保費須由承包商單獨承擔。

10.2.6 如果發生保險之物質損壞保險部分所承保的損失或破壞，在進行了承保人所要求的任何查核工作後，承包商須立即清走及處置任何殘礫，維修或更換任何被破壞、毀滅、損失或盜竊之物料，回復被破壞、毀滅或損失之工程，及努力繼續進行及完成本工程。除從保險所得的款項外（扣除顧問費），承包商不能對損失或破壞的更換、維修或回復及殘礫的移走及處置收取其他費用，除非（而幅度謹限於）有關的損失或破壞是發包方或他應負責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違約行為或其他過失所造成或有份造成的。

10.3 投保

10.3.1 上述的保險須含有通常的條款，保險業加諸的不能談判的不保內容除外。

10.3.2 如果是承包商負責投保的保險，保險的條款及承保人須得合同監理同意，而投保的證明須提交給合同監理作為開始實物工作的先決條件。保險單及保費收據須隨後盡快提交給合同監理保管。

10.3.3 如果是發包方負責投保的保險，投有保險的證明須在開始實物工作前提交給承包商。保險單及保費收據副本須隨後在切實可行的短時間內提交給承包商。

10.4 公司總保單或年度保單

如果負責投保上述保險的一方維持有一家公司總保單或年度保單，並且特別加簽包括本合同及所需的人士作為被保險者，及提供的保障不低於本合同的要求，則此可免除關於為本合同另行投保的責任。該有關方須在任何實物工作開始前提交保險單、特別的加簽及保費收據的副本給另一方查閱。

10.5 維持投保

10.5.1 負責投保上述保險的一方須維持及按需要延續上述保險，使它們在規定的保險期內仍有全效。續保加簽單、更新保單（如果是年度保單）及保費收據須在每次續保或更新後 14 天內提交給另一方查閱。

10.5.2 如果保險期因承包商或他應負責的其他人士的過失而需延長，延長所引致增加的保費須由承包商承擔，否則，須由發包方承擔。

10.6 沒有投保的補救

如果負責投保上述保險的一方在任何時間，經要求下，未能出示任何收據以顯示上述任何一項保險是有效的，則另一方，在不影響他的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的同時，可以用聯名方式並代表雙方對未有投保的任何風險、損失或破壞投保，並有權在出示保險收據時從另一方取回已付保費另加 15% 作為行政費，本合同內保險的價款不再作調整。

10.7 遵從保險條款

承包商須，盡一切努力及自行承擔費用，遵從上述各項保險之條款及承保人關於防止意外、提交和解決索償及追討損失之所有合理要求，並須自行承擔未能遵從所引致的費用。

10.8 通報事故

如果發生了上述保險所保障的危害事故，承包商須於知悉該事故後立刻將詳情通知承保人及合同監理。

10.9 保險不解除承包商的責任

10.9.1 上述保險的存在並不影響或減低承包商在本合同下的責任或承擔。

10.9.2 承包商須負責上述保險規定的免賠額、不包項目或限制所引致的費用，只要它們是屬於他按本合同的條款應予負責的風險或責任。

11. 終止

11.1 發包方終止僱用

11.1.1 在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下，發包方可以，但不能無理或惡意地，以掛號郵件或有記錄的派遞，向承包商發出通知，立即終止承包商按本合同的僱用：

- (a) 承包商沒有合理原因，在整個工程充份竣工前，未能有規律及勤奮地進行本工程（包括修補缺陷）或完全或大規模地暫停進行本工程（包括修補缺陷）；
- (b) 承包商沒有合理原因，在整個工程充份竣工後，持續地未能修補缺陷而發包方按第 7.6.3 條聘用他人去修補缺陷達 5 次或以上而修補缺陷的所有費用超過合約金額的5%
- (c) 承包商未得發包方書面同意轉讓本合同；

- (d) 承包商沒有合理原因，未能按第 10.3.2 條的方式在合同定標日後 1 個月內提交第 10.1 條的僱員補償保險或第 10.2 條的工程一切險及第三者責任險的證據；
- (e) 承包商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已被提交強制清盤呈請、或已進入強制或自動清盤（為重組而清盤則除外）、或已有委任臨時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除非發包方、承包商及他相關的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在終止通知書發出之前或之後，書面同意繼續或恢復承包商的僱用；或
- (f) 承包商（或他應負責的任何人士，不論承包商是否知道）被判定觸犯第 9.13 條所指的賄賂罪行。

但是，發包方不能按第 11.1.1(a) 至 (d) 條終止承包商的僱用，除非在合同監理以掛號郵件或有記錄的派遞向承包商發出說明有關情況並警告會終止僱用的通知書後，有關的情況持續超過 7 天或者（除第 (e) 款外）在隨後的任何時間重複再犯，而合同監理在情況仍然持續或重複的時候（但不早過終止僱用通知前 14 天）就此發出了證明。

11.1.2 如果發包方如上所述終止了承包商的僱用：

- (a) 承包商須補償發包方因終止僱用而引致的所有的額外費用和直接損失及 / 或支出。任何情況下，終止僱用的權利不會影響發包方所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或補救；
- (b) 承包商未得合同監理同意不得從工地移走任何物料、機械及設施；
- (c) 由合同一方應予支付給另一方的尾數，須先計算下列(i) 項的支出，再按下列(ii) 至 (iv) 項作出扣減或增加而得出：
 - (i) 發包方完成本工程所招致的支出，不包括終止僱用後指示的工程變更費用，但包括直至結算本合同最後付款及本工程完成時需要的時期所聘用的顧問及現場人員的額外費用；
 - (ii) 增加已支付給承包商的總金額；
 - (iii) 增加因終止僱用而對發包方造成的額外費用和直接損失及 / 或支出，包括任何工程分部誤期竣工的損失賠償（計算到善後的合同的原定竣工日為止）；及
 - (iv) 扣減如果沒有終止僱用而完成本工程，按照本合同計算本應支付的總金額。

11.1.3 如果發包方在終止僱用後 12 個月內，仍未僱用他人開始進行遺下的本工程，按第 11.1.2 條評估支出、費用、直接損失及 / 或支出、及延誤的時間時，須假設僱用他人乃於該 12 個月屆滿後開始。

11.2 承包商終止受僱

11.2.1 在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承包商可以，但不能無理或惡意地，以掛號郵件或有記錄的派遞，向發包方發出通知，立即終止承包商按本合同的受僱：

- (a) 發包方未能在有關的付款到期日後 14 天內支付按本合同應付的款項；
- (b) 發包方干擾或防礙按本合同應發證書的發出；
- (c) 整個或差不多整個本工程的開始或進行，按發包方或合同監理非因承包商違約或過失而發出的指示而延期或暫停，或因可賠償事件的任何組合而延期或暫停，連續超過本合同已預定延期或暫停的時間達 3 個月；或

- (d) 發包方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已被提交強制清盤呈請、或已進入強制或自動清盤（為重組而清盤則除外）、或已有委任臨時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除非承包商、發包方及他的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按情況而定），在終止通知書發出之前或之後，書面同意繼續或恢復承包商的受僱。

但是，承包商的受僱不能按第 11.2.1(a) 至 (c) 條終止，除非在承包商以掛號郵件或有記錄的派遞向發包方發出說明有關情況並警告會終止受僱的通知書後，有關的情況持續超過 14 天或者（除第 (c) 款外）在隨後的任何時間重複再犯，而且終止受僱的通知書乃在情況仍然持續或重複的時候發出。

11.2.2 如果承包商如上所述終止了自己的受僱：

- (a) 發包方須補償承包商因終止受僱而引致的所有額外費用和直接損失及 / 或支出。任何情況下，終止受僱的權利不會影響承包商所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或補救；
- (b) 承包商可以在知會了合同監理之後從工地移走任何物料、機械及設施；
- (c) 由合同一方應予支付給另一方的尾數，須先計算下列 (i) 項的累計估值，再按下列 (ii) 至 (iv) 項作出扣減或增加而得出：
- (i) 按第 6.15.4(a) 條計算的本工程的總估值，不包括受僱終止後承包商移走的物料，但包括承包商已支付、或受法律約束須予支付、及已經或將會向發包方連同正確所有權轉移的物料；
- (ii) 扣減截至受僱終止日為止所累計的算定賠償；
- (iii) 增加因受僱終止而對承包商造成的額外費用和直接損失及 / 或支出；及
- (iv) 扣減已支付給承包商的總金額。

11.3 終止的後果

11.3.1 如按第 11.1 或 11.2 條終止僱用承包商時，本第 11.3 條應當於第 11.1.2 或 11.2.2 條之外亦適用。

11.3.2 承包商須立即放棄佔用工地及從工地撤走他的人員，但需處理工地保安、現場盤點及交接工作的人員除外，但僅限於合同監理規定為因此而合理需要的時間。

11.3.3 承包商在移走任何物料、機械及設施時，須小心謹慎及提供適當的安全設施，從而不會影響留在工地的工作及其他物件的安全及穩定性或危及人身安全。

11.3.4 發包方可提供工地保安以防止不當的移走及未經授權的進出，及提供安全措施以保護本工程、人員及毗鄰物業。

11.3.5 承包商、合同監理及工料測量師須就已施工工作及工地上的物料、機械及設施的狀況及數量，共同地予以紀錄。

11.3.6 發包方可僱用及支付他人去執行及完成本工程及使用或棄置行使了第 11.1.2(b) 或 11.2.2(b) 條後尚留在工地上的物料、機械及設施。

- 11.3.7 如果合同監理有所要求，承包商須不向發包方收取費用盡可能把供應或分包合同終止或轉讓給發包方或發包方指派的其他人士，使發包方或發包方指派的其他人士可以僱用及支付有關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按現有合同相約條款繼續提供他們的服務、保證、擔保。
- 11.3.8 實施上述程序及措施所招致的額外費用乃屬於終止僱用所招致的額外費用的一部分。
- 11.3.9 承包商及工料測量師須在切實可行的短時間內地交換他們按第 11.1.2(c) 或 11.2.2(c) 條的尾數的計算及證明文件，討論及協議尾數。協議後，工料測量師須發出結算（代替第 6.16 條所要求的）表示尾數的計算匯總。如果工料測量師認為他已考慮了承包商的所有申述，惟仍未能取得承包商之同意，他可向承包商發出單方結算並作此聲明。
- 11.3.10 在整個結算已協議後 14 天內，或在單方結算已發出 1 個月後，以較遲者為準，合同監理須發出最終證書（代替第 6.17.1 條所要求的）按情說明應支付給承包商的或發包方的尾數。最終證書說明的尾數須在最終證書發出日起計的合同協議說明的付款寬限期內作為債款，按情而定，由發包方支付給承包商或由承包商支付給發包方，而第 6.17.4 仍然適用，除非合同一方表示對最終證書有異議，並在不遲於付款到期日的時間已通知另一方要按第 12 條解決爭議。
- 11.3.11 在協議結算前，有責任的合同一方須每 2 個月支付一次當時最新的尾數的無爭議部分。

12. 爭議解決

12.1 程序

- 12.1.1 合同雙方同意，按本第 12 條所概述的爭議解決程序，解決他們之間因本工程所引致或與本工程有關的爭議或分歧，包括他們之間對合同監理或工料測量師屬於第 12.5.1(d) 條所說明類型的行為或缺漏的異議。
- 12.1.2 爭議解決程序視為於合同一方書面通知另一方按本第 12 條解決爭議時開始。

12.2 提交指派的代表解決

- 12.2.1 合同各方須在合同定標日後 14 天內指派他的一個高層管理人作為他的代表（於本條款簡稱為“指派代表”）。
- 12.2.2 爭議須先提交給雙方的指派代表，而指派代表須盡力解決爭議。

12.3 提交調解解決

- 12.3.1 如果指派代表未能在爭議提交給他們後 28 天內解決，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
- 12.3.2 出任為調解員的人士須由合同雙方同意。如果合同雙方未能在合同一方提出同意調解員人選的書面要求後 21 天內達成協議，則須委任香港測量師學會當時的會長或副會長獲合同一方邀請而指派的人士。
- 12.3.3 除非合同雙方另有協議，調解須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調解規則進行，其中關於委任調解員的條款除外。

12.4 提交仲裁解決

- 12.4.1 如果爭議未能在調解開始後 28 天內通過調解解決，合同一方可以書面通知另一方要提交給仲裁解決。

12.4.2 出任為仲裁員的人士須由合同雙方同意。如果合同雙方未能在合同一方提出同意仲裁員人選的書面要求後 21 天內達成協議，則須委任香港測量師學會當時的會長或副會長獲合同一方邀請而指派的人士。會長或副會長亦可酌情邀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指派仲裁員。

12.4.3 仲裁須為本地仲裁，按香港法例第 609 章《仲裁條例》及，除非合同雙方另有協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本地仲裁規則進行，其中關於委任仲裁員的條款除外。

12.5 仲裁員的權力

12.5.1 仲裁員的權力包括：

- (a) 更正本合同，以準確地反映合同雙方真實的協議；
- (b) 指示計量或計價，以確定合同雙方的權利；
- (c) 評估及裁定本應發出證書或包括在證書的款項；及
- (d) 不受限制地啟封、審查及修訂任何協議、批准、評估、授權、證書、確認、同意、決定、委託、指導、異議、斷定、背書、指示、通知、通告、意見、要求、規定、聲明、終止或估值的給予、提交或發出。

12.5.2 仲裁地點須在香港。

12.6 承包商仍須繼續不懈地工作

儘管發生爭議，承包商須繼續有規律及努力不懈地定期地進行本工程，及須繼續落實合同監理的指示，除非及直至它們按本第 12 條被指派代表的協議、調解或仲裁修訂。

12.7 規管法例

本合同須受當時現行的香港法律管轄及解釋。

附件A - 合約條款細節

項	事項或定義名稱	細節或定義	
1	項目名稱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設計及建造音樂室工程	
2	項目地址	屯門旺賢街12號	
3	本工程（簡要說明）	設計及建造音樂室室內及音樂牆工程	
4	工地的位置（如沒填寫，即項目地址）		
5	發包方名稱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6	發包方註冊地址	屯門旺賢街12號	
	合同顧問		
7	合同監理名稱（如沒說明，職能由發包方行使）		
8	合同監理的註冊地址		
9	工料測量師名稱（如沒說明，職能由發包方行使）		
10	工料測量師的註冊地址		
	合同類型及價款		
11	合同類型	總價承包合同	
	時間		
12	工作時間	星期一至六早上八時至下午六時	
13	工程分部的名稱	期 / 分部 / 階段	說明
		-	-
14	工期	工期展開後60個日曆天	
15	誤期竣工的算定賠償率（如沒說明或注明“不適用”，則採用非算定賠償額）	每日HK500.00	
16	保修期	竣工日後起以公曆月計的期限 竣工後12個月	
17	付款條款	1. 訂金	50%
		2. 工程完成50%，承建商須提交中期報告，並須得到校方確認。	25%
		3. 完成工程，並得校方確認	20%
		4. 保固期完結，並得校方確認已完成執修所有工程缺陷。	5%
18	付款寬限期	承包方完成每一階段後，得到發包方同意接受後，或承包方呈上糧單後，以較後者為準的三十個日曆天內	
19	保險	第三者意外保險每次索償額上限為港幣伍佰萬圓正（\$5,000,000.00），不限次數索償。 勞工保險為港幣貳億圓正（HK\$200,000,000.00），保險範圍包括本工程之所有員工，不限次數索償。	

屯門旺賢街 12 號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設計及建造音樂室工程
招標文件

工程項目清單

工程項目清單 (T21/22-02)

項目	內容數量	數量	單位	單價(HK\$)	總價(HK\$)
1.0 一般措施					
1.1	保險 承建商須根據合約條款為工程購買及提供第三者意外保險及工程保險 (承建商全保)。承建商必須在工程展開前交出所購買的保險證明文件。如承建商未能出示相關的保險證明文件，學校有權禁止承建商人員進入工地範圍。	1	單		
1.2	工程監督 按勞工署的要求，提供地盤主管及安全主任。(如不適用可以省卻)	1	單		
1.3	升降台及工作平台梯 承建商租用升降台及工作平台梯等用作高空工作。	1	單		
1.4	保護及清潔 承建商於工程範圍及運送物料的範圍提供保護及圍板設施，工程期間及完工後須保持工程範圍清潔。	1	單		
1.5	現場堪察及施工圖 承建商須於現場作實地堪察及量度現場尺寸，並跟據所得資料深化設計圖紙，並要得到本會同意才可施工。	1	單		
1.6	承建商列出其他所需事項				
上述 1.0 工程總價					

工程項目清單(T21/22-02)

項目	內容數量	數量	單位	單價(HK\$)	總價(HK\$)
2.0 工程項目					
2.1	音樂牆工程 (地下低層有蓋操場)				
2.1.1	拆除連清走所有不適用飾面及裝置(包括牆身扇等) 後執修牆身	1	單		
2.1.2	6分夾板音樂木箱 (1500L x 600W x 200D)mm 連轆及背面有鎖維修門	4	個		
2.1.3	6分夾板音樂木箱 (1400L x 600W x 200D)mm 連轆及背面有鎖維修門	4	個		
2.1.4	牆身執修後油上一層油漆(與現顏色相同)	1	單		
2.2	音樂室工程				
2.2.1	拆除不適用飾面及裝置(白板及白板上燈飾, 矮身櫃及天花扇)後執修牆身及天花	1	單		
2.2.2	保留原有白板及白板燈飾並於老師位牆身新安裝及接駁電源	1	單		
2.2.3	新隔音間隔連隔音窗(1000 Wx 1000H)mm 及隔音門 (飾面與音樂室現有隔音飾面相約)	1	單		
2.2.4	新造隔音板飾面高身儲物櫃 (6000W x 600D x 2300H)mm (飾面與音樂室現有隔音飾面相約)	1	單		
2.2.5	新造木台階(木紋膠地板飾面) (6500W X 1700D X 300H)mm	1	單		
2.2.6	新造木台階(木紋膠地板飾面) (7500W X 1700D X 200H)	1	單		
2.2.7	新造木台階(木紋膠地板飾面) (7500W X 2600D X 100H)	1	單		
2.2.8	按新造台階改造及執修現有牆身高櫃及生口門	1	單		

工程項目清單(T21/22-02)

2.3	樂隊室 (現為音樂儲物室)				
2.3.1	拆除不適用飾面及裝置(櫃身櫃)後執修牆身	1	單		
2.3.2	四面牆身安裝吸音綿連底板	60	平方米		
2.3.3	架子鼓隔音台墊(6'x6')	1	單		
2.3.4	承建商列出其他所需事項				
上述 2.0 工程總價					
項目	內容數量	數量	單位	單價(HK\$)	總價(HK\$)
3.0 機電項目(明喉明制)					
3.1	有蓋操場音樂牆				
3.1.1	設計及安裝電力供應	1	單		
3.2	音樂室				
3.2.1	13A 地面蘇(有開關制)	14	個		
3.2.2	音樂室 3.5mm Audio Jack 插頭及連接至音樂室總播音器	14	個		
3.3	樂隊室				
3.3.1	供應及安裝一匹分體冷氣機連電制及開關 品牌型號:_____ (由投標者填寫)	1	單		
3.3.2	13A 孖蘇(有開關制)	3	個		
3.4	電力工程完成後由合資格電力承辦商簽發 WR1	1	單		
3.5	承建商列出其他所需事項				
上述 3.0 工程總價					

工程項目清單(T21/22-02)

項目	內容數量	數量	單位	單價(HK\$)	總價(HK\$)
4.0 樂器及儀器					
4.1	Yamaha P-45 數碼鋼琴 (連腳踏及 AC 變壓器) 或同等 (_____) (品牌型號由投標者填寫)	6	個		
4.2	ROLAND RD-07V-Drums Electronic Drum Set 電子鼓 或同等 (_____) (品牌型號由投標者填寫)	6	套		
4.3	安裝 86"LED 高清輕觸式電子屏幕 Maxhub X3 Standard Series Operation System: Window 10 pro CPU: Intel Core i5 RAM: DDR4 16GB ROM: 256MB 一年或以上保養 或同等 (_____) (品牌型號由投標者填寫)	1	個		
4.4	桌上型電腦一體機 Lenovo IdeaCentre AIO 5 24IOB6 Operating System: Windows 10 Pro CPU: Intel Core i5 RAM: DDR4 16GB ROM: 512MB SSD Display: 23.8 inches; FHD (1920x1080); IPS; Non-touch Graphics: Intel UHD Graphics Rear Ports: 2x USB 2.0; 3x USB 3.2 Gen 2; 1x HDMI-out 1.4; 1x HDMI-in 1.4; 1x Ethernet (RJ-45); 1x headphone / microphone combo jack (3.5mm); 1x power connector Connectivity: (Onboard Ethernet) Gigabit Ethernet, 1x RJ45; Wi-Fi 6, 802.11ax 2x2 Wi-Fi + Bluetooth 5.0, M.2 card Audio Chip: High Definition (HD) Audio,	1	個		

	<p>Realtek® ALC274-CG codec</p> <p>Speakers: Stereo speakers; 3W x2 + 5W; JBL®-branded</p> <p>Microphone: Dual array microphone</p> <p>Camera: 5.0-megapixel IR camera, fixed focus; 720p, fixed focus</p> <p>Power Supply: 90W Adapter</p> <p>Accessory: keyboard, mouse</p> <p>Dimensions: 541.2 x 185 x 437.79 mm (21.3 x 7.28 x 17.23 inches)</p> <p>Case Color: Graphite grey</p> <p>3-year warranty: labour + parts + on-site support 或同等 (_____)</p> <p>(品牌型號由投標者填寫)</p>				
4.5	<p>承建商列出其他所需事項</p>				
上述 4.0 工程總價					

上述 1.0 至 4.0 工程總價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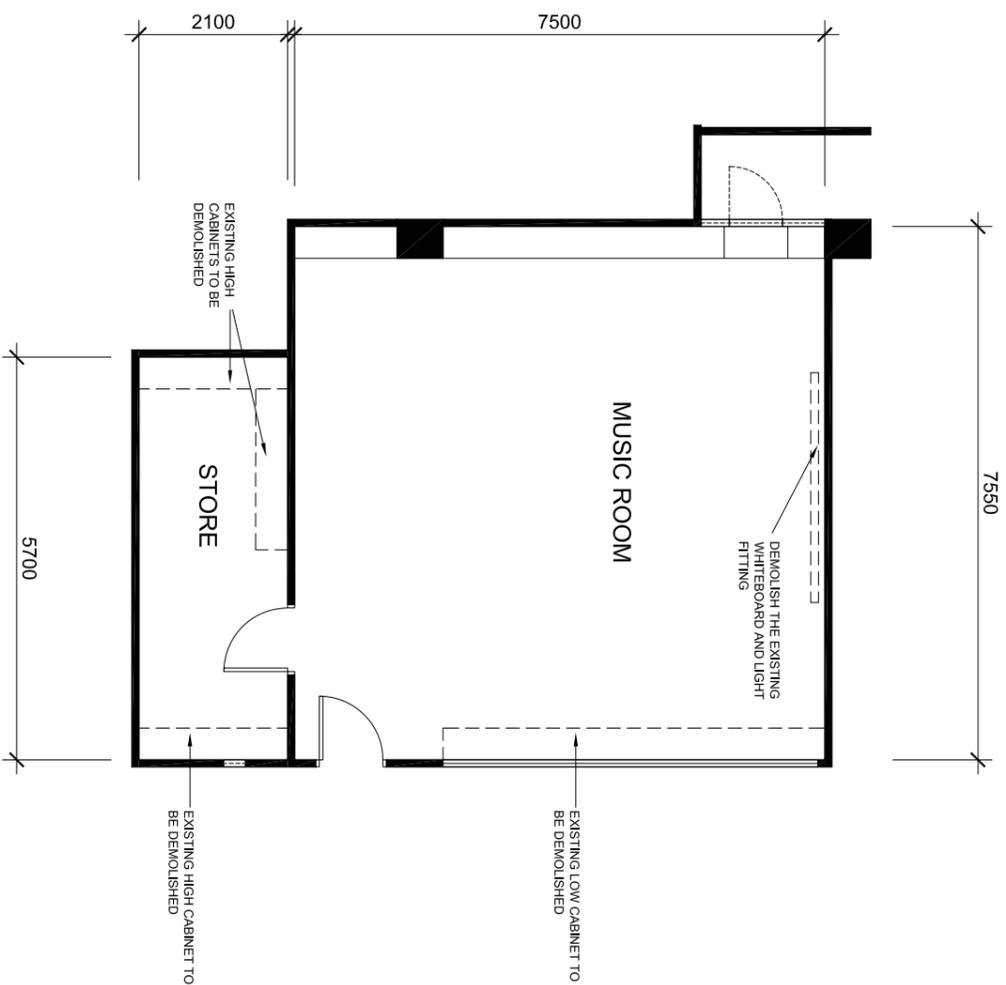
工程項目清單(T21/22-02)

5.0 選擇性項目					
5.1	ROLAND F20 數碼鋼琴 (連腳踏及 AC 變壓器) 或同等 (_____) (品牌型號由投標者填寫)	1	個		
5.2	Roland TD-17KVX Electronic Drum Set 電子鼓 或同等 (_____) (品牌型號由投標者填寫)	6	套		
5.3	承建商列出其他所需事項				
上述 5.0 工程總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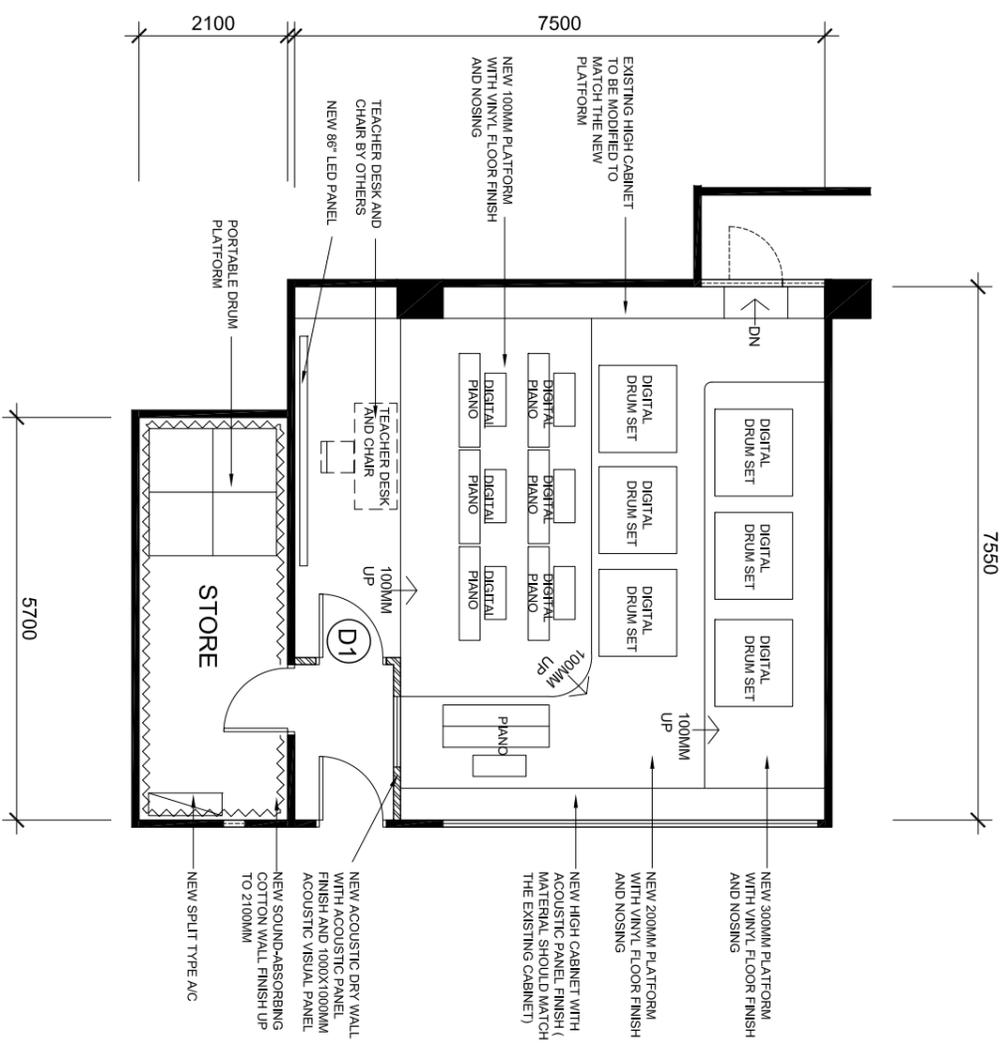
屯門旺賢街 12 號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設計及建造音樂室工程
招標文件

招標圖紙



P1 1/F MUSIC ROOM DEMOLITION PLAN
1:100@A3



P2 1/F MUSIC ROOM NEW LAYOUT PLAN
1:100@A3

AD-01	AD-01		
NOTE:			
DATE	NO.	REVISIONS	BY
日期	號碼	修改內容	修改人

PROJECT 項目名稱
DESIGN AND BUILD WORKS FOR
1/F MUSIC WALL AND 1/F MUSIC ROOM AT
TUNG WAN NOK LAW SHUI WAH SCHOOL
12, WONG YIM STREET, TUEN MUN

DRAWING TITLE 標題
1/F MUSIC ROOM DEMOLITION PLAN
AND NEW LAYOUT PLAN

SCALE 比例	DATE 日期	SCALE 比例	DATE 日期
1:100(A3)	12 / 05 / 2022	1:100(A3)	12 / 05 / 2022
DRAWN BY 製圖人	CHECKED BY 檢查	DRAWN BY 製圖人	CHECKED BY 檢查
IL	IL	IL	IL
JOB NO. 工作項目	DRAWING NO. 圖號	JOB NO. 工作項目	DRAWING NO. 圖號
	AD-01		AD-01



EXISTING FAN TO BE DEMOLISHED

EXISTING WALL TO BE MADE GOOD AND REPAINTED

NOTE:
THIS DRAWING FOR INDICATE ONLY, CONTRACTOR SHOULD PROPOSE THE ROUTING AND SUBMIT ALL THE MATERIAL FOR APPROVAL

E1 LG/F MUSIC MUSIC WALL ELEVATION

8 NOS. NEW PLYWOOD MUSIC BOXES (SURFACE FINISH BY OTHERS) WITH WHEELS AND DOOR WITH LOCK AT BA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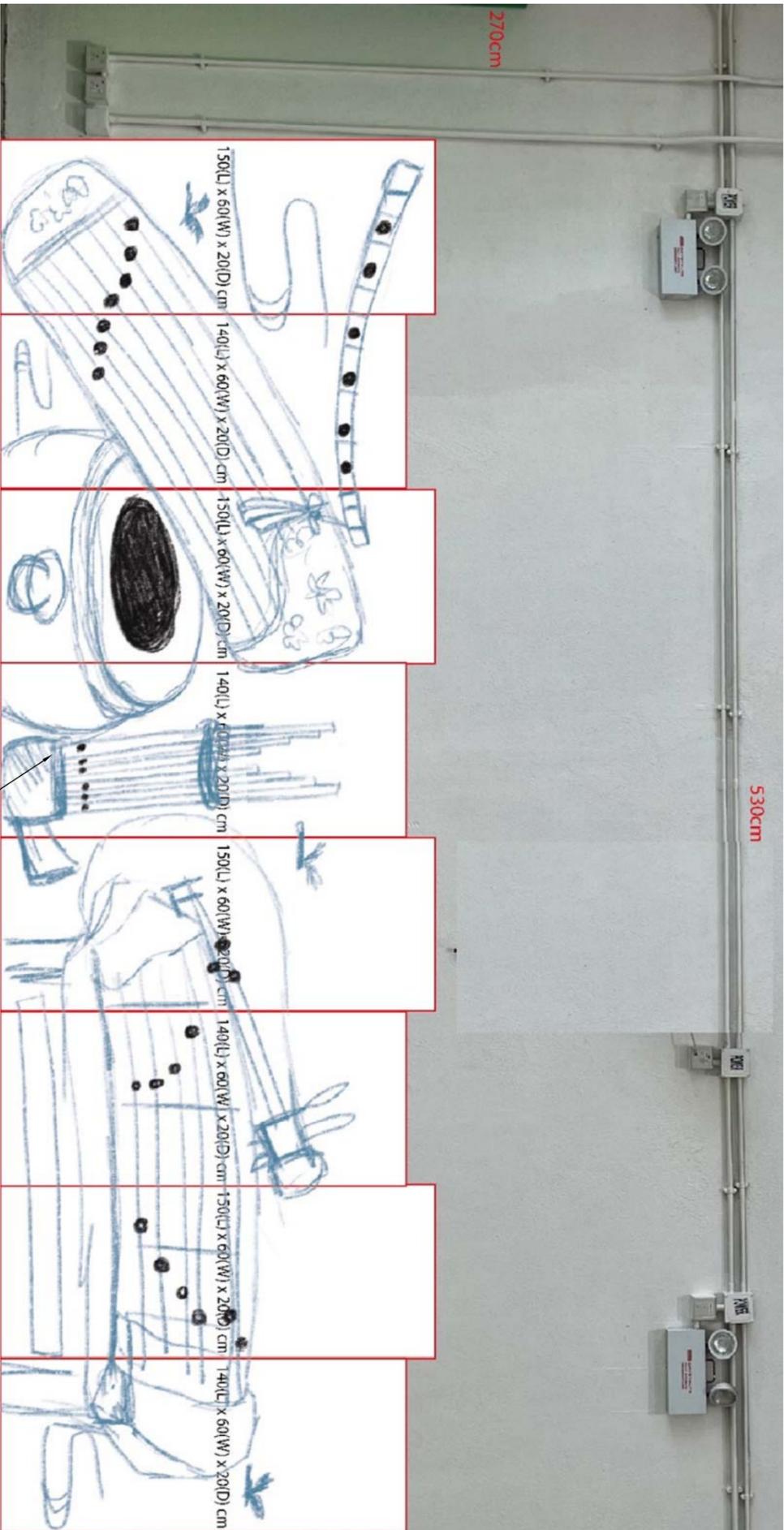
NEW CONDUIT, USB AND AUDIO IN / OUTLET FOR THE NEW MUSIC BOX

- SIZE:
- A. 1500MM(H) X 600MM(W) X 200MM(D) X 4 NOS.
 - B. 1400MM(H) X 600MM(W) X 200MM(D) X 4 NOS.

CONTRACTOR SHOULD SUBMIT SHOP DRAWING FOR APPROVAL

DATE 日期	NO. 頁數	REVISIONS 修改內容	BY 修改人

PROJECT 項目名稱		DESIGN AND BUILD WORKS FOR LG/F MUSIC WALL AND T/F MUSIC ROOM AT TUNG WAN MOK LAW SHUI WAH SCHOOL, 12 WONG YIN STREET, TIEN MUN	
DRAWING TITLE 標題			
LG/F MUSIC WALL ELEVATION			
SCALE 比例	DATE 日期	12 / 05 / 2022	
DRAWN BY 繪圖人	CHECKED BY 校核	LL	
JOB NO. 工作項目	DRAWING NO. 圖號	AD22	



8 NOS. NEW PLYWOOD MUSIC BOXES (SURFACE FINISH BY OTHERS) WITH WHEELS AND DOOR WITH LOCK AT BACK

SIZE:
 A. 1500MM(H) X 600MM(W)X 200MM(D) X 4 NOS.
 B. 1400MM(H) X 600MM(W)X 200MM(D) X 4 NOS.
 CONTRACTOR SHOULD SUBMIT SHOP DRAWING FOR APPROVAL

PROJECT		項目名稱
DESIGN AND BUILD WORKS FOR LGF MUSIC WALL AND 1/F MUSIC ROOM AT TUNG WAN MOK LAW SHU WAH SCHOOL, 12 WONG YIN STREET, TIEN MUN		
DRAWING TITLE		標題
LGF MUSIC WALL REFERENCE IMAGE		
SCALE	比例	標度
-	12 / 05 / 2022	
DRAWN BY	繪圖人	繪圖
IL	CHECKED BY	檢核
IL	IL	
JOB NO.	工作項目	圖號
-	AD33	▲

場地視察及簡介會登記表

標書編號：T21/22-02

設計及建造音樂室工程

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LG 會議室(屯門旺賢街 12 號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公司名稱：	
登記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電郵：	
視察人員 (最多 2 位)	1.
	2.

備註：

- 請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將此登記表電郵至 sea@twmlsws.edu.hk。
- 逾期的登記不予接納。
- 如有查詢，請聯絡
林小姐（學校行政助理）
電話：2980 2383
電郵：sea@twmlsws.edu.hk

2022 年 5 月 26 日

檔案編號：T21/22-02

執事先生台鑒：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設計及建造音樂室工程
工程招標**

現誠邀貴公司承投上述工程。

回標文件須按照投標條件第 2 項準備一式兩份，再以一個信封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設計及建造音樂室工程投標文件”

投標應交回東灣莫羅瑞華學校屯門旺賢街 12 號 LG 校務處的投標箱內，並須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前投入標箱內。逾期的投標一概不會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若招標截止當日早上 9 時至中午 12 時，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和／或黑雨警告訊號時，招標的截止日期，將延遲到之後的第一個工作天的中午 12 時

本校將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安排視察場地，貴公司可安排不多於 2 人參與，請填妥附件的表格並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以電郵至 sea@twmlsws.edu.hk 回覆本校，以便本校安排。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9802383 與校務處林小姐（學校行政助理）聯絡。



卓德根校長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